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 1
号

2023 年 5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蓝也科技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腾新材	指	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浪莎控股、浪莎控股集团、浪莎集团	指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薄膜，即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功能性 BOPP 薄膜	指	具有通用 BOPP 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 BOPP 薄膜，例如抗菌膜、电容膜、抗静电膜、镭射膜等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蓝也科技
证券代码	87398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主营业务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8,125,0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晓珍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 1 号
联系方式	0579-89100889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销售印刷制袋膜、胶带膜和塑编复合膜等 BOPP 薄膜获取收入。

近年随着薄膜制品在各行业及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塑料薄膜制品产量总体呈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和工艺提升，新材料的不断开发应用，塑料制品正逐步深入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应用范围和应用广度均得到了快速增长，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潜力。受此影响，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也整体保持稳步增长，并且随着行业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高档产品比重将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将不断完善。未来 BOPP 薄膜市场空间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上，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强化，稳步推进转型升级。

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印刷、轻工及食品包装、胶带涂布、贴标、镀铝、制袋等行业企业。公司定价时综合考虑原辅材料期货及现货行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品的综合性能优势、产品报价的市场反映等多种因素，结合客户的特殊要求，分类分项并按规格和一次性数量进行报价。在购销合同中，公司与客户通常会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等条款。

公司销售部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销售目标，根据市场供求形势确定销售计划，并提前与生产部沟通以便综合平衡产销衔接。公司通过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等多部门间相互协调，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保证供货的数量、质量、规格、时间满足客户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充分发挥生产线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的特点，生产目标根据具体订单的交付要求合理安排，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的生产控制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

检验标识包装后进入半成品库。

3、采购模式

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安排采购计划。根据销售接单情况，实行集中采购、统筹安排的采购模式。采购部密切关注聚丙烯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动态，对原、辅料价格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估。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根据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进行采购节奏的准确控制，保证原、辅料的质量，降低采购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三类：新产品开发研究、生产工艺及技术研究和装备优化研究，其中以新产品开发研究为主。新产品开发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公司已取得和积累了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相关专利和经验数据，在此基础上根据新产品的功能要求，从原材料选择、薄膜配方、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针对性开发。研发项目立项后，公司会抽调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人员组成项目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2. 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五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联

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 号），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主要从事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49,281,481.27	251,511,143.41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3,318.67	164,709.98
预付账款（元）	2,519,179.21	1,856,222.64
存货（元）	16,555,428.12	19,923,085.56
负债总计（元）	52,871,092.88	26,578,628.2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380,723.97	9,429,0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6,410,388.39	224,932,5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52
资产负债率	21.21%	10.57%
流动比率	1.17	3.24
速动比率	0.75	2.2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8,807,661.29	413,588,44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813,808.64	28,522,126.75
毛利率	12.24%	11.58%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82%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51%	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99,717.23	44,369,66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8.81	1,324.92
存货周转率	19.04	20.0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249,281,481.27 元、251,511,143.41 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9,662.14 元，增长率为 0.89%，总资产水平相对平稳，略有增长。

（2）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52,871,092.88 元、

26,578,628.27 元。公司 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6,292,464.61 元，降低了 49.7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未新增长期借款，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26,414,782.04 元。

（3）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318.67 元、164,709.9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是公司采用预收账款方式销售产品，使得各个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58,608.69 元，降低了 61.09%，主要原因系收回应收房租款。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化学材料聚丙烯；在产品为公司尚未完成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BOPP 薄膜产品。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55,428.12 元、19,923,085.56 元。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367,657.44 元，增长了 20.34%，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方面：公司定期根据最新的销售情况谨慎评估了合理的库存储备水平，且基于对市场情况的预判，特别是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公司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要。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增长 1,742,961.91 元，主要系公司适当调整原材料库存应对 12 月疫情爆发影响；2）在产品方面：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故各报告期末存在一定波动；3）库存商品方面：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变动主要是受各期订单数量、交货时间等因素影响，导致各期末的余额有所变动。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长 2,715,512.12 元，主要系受 12 月疫情影响，发货时间略有延迟，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材料款、设备款、加油费等内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9,179.21 元、1,856,222.6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62,956.57 元，降低了 26.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或能源商。供应商一般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部分供应商采用预收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再发货。2022 年末公司已到货原材料有所增长，使得预付账款略有下降。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0,723.97 元、9,429,017.01 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951,706.96 元，降低了 17.15%，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支付了部分 2021 年度工程款，使得应付账款下降。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96,410,388.39 元、224,932,515.1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8,522,126.75 元，增长了 1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3 元/股、1.52 元/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4.29%，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报告期持续盈利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持续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807,661.29 元、413,588,442.90 元，2021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比率为 6.37%，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了行业有利的前景，积极拓展市场，在维护老客户的稳定的情况下，不断的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的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13,808.64 元、28,522,126.75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8,708,318.11 元，增长了 43.95%，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借款且未新增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且其他收益大幅增长，增加了营业利润，使得净利润增长。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19 元/股。2022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52.5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4,812.50 万元，使得 2022 年加权平均股本较 2021 年增加，降低了每股收益。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99,717.23 元、44,369,669.66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7,369,952.43

元、增长了 19.9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6,857,479.33 元，加之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增长 2,896,802.89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 2,488,516.64 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4 元/股、0.30 元/股，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4,812.50 万元，使得 2022 年加权平均股本较 2021 年增加，降低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24%、11.58%，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1%、10.5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3.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2.21 倍。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偿债能力较 2021 年末大幅度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使得偿债能力提升，于 2022 年公司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8.81 次、1,324.9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在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方面除关联方及个别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外，公司均采用预收款的模式进行销售，产品移交客户前需结清销售款，使得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高水平。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4 次、20.0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来增加存货，即采用匹配策略平衡需求与存货储备，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增长较快。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82%、13.54%，2022 年

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24.28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5.51%、11.90%，下降 33.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4,812.50 万元，使得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1 年增加，降低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完善股权架构，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表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
			是否	持股			

		人	属于	比例					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翁晓锋	是	是	0.42%	是	董事长	否	-	详见下文

注：以上持股比例系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即直接持股比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翁晓锋, 男, 1982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住权,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任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于浙江蓝也薄膜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于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于浪莎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于浙江天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2 月至今, 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于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①翁晓锋（董事长）、翁关荣、翁荣金、翁荣弟（董事）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晓锋（董事长）为翁关荣之子，翁关荣、翁荣金、翁荣弟（董事）系兄弟关系；
- ②翁晓锋与董事帖玮婷为夫妻关系；
- ③翁晓锋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兰腾新材 10%的股权，并担任兰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 ④兰腾新材的控股股东为浪莎控股集团，浪莎控股集团由翁关荣、翁荣金、翁荣弟三人出资设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翁晓锋	016****03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03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932,515.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高于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行为，不存在前收盘价，不具有参考性。

（3）前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以2.00元/股为本次定价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结合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进行计算，静态市盈率为10.53倍。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翁晓锋	5,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	5,000,000	10,0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翁晓锋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合计	-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翁晓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 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能够支持公司业务升级。随着公司业务升级的推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升级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性以及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在不考虑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 2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国有参股股东，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等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 《关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

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兰腾新材	147,500,000	99.58%	0	147,500,000	96.33%
实际控制人	翁晓锋、 翁关荣、 翁荣金、 翁荣弟	148,125,000	100.00%	5,000,000	153,125,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兰腾新材，实际控制人均为翁晓锋、翁关荣、翁荣金、翁荣弟。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兰腾新材持有公司 147,500,000 股股份，占比 99.58%；本次定向发行后，兰腾新材仍持有公司 147,500,000 股股份，占比 96.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晓锋、翁关荣、翁荣金、翁荣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48,125,000 股股份，占比 100.00%，本次发行翁晓锋拟认购 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翁晓锋、翁关荣、翁荣金、翁荣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53,125,000 股股份，占比 100.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翁晓锋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人民币）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10,000,000.00 元。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除非经甲方认可。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可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2）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入，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 （4）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金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飞、于旭进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翁晓锋

帖玮婷

翁荣弟

王澄清

陈华刚

全体监事签名：

赵 俊

顾 灿

马超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澄清

吴晓珍

王 敏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翁晓锋

翁关荣

翁荣金

翁荣弟

2023年5月9日

控股股东盖章：

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飞

于旭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